

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交割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（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，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）

| 修订稿 | 现行规定 |
|--|---|
| <p>第六条 2 “每一交割单位”的交割单位为面值200万元人民币的国债，5年期和10年期国债期货交割单位为面值100万元人民币的国债。每交割单位的国债仅限于同一国债托管机构托管的同一国债。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托管的国债分别计算。</p> | <p>第六条 合约的交割单位为面值100万元人民币的国 限于同一国债托管机构托 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托管的国债分别计算。</p> |
| <p>第二十五条 “一方进行差额补偿的，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通过交易所向对方支付补偿金，并向交易所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1%一定比例（2年期国债期货为0.5%，5年期国债期货为0.8%，10年期国债期货为1%）的惩罚性违约金。”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一）补偿金</p> | <p>第二十五条 “一方进行差额补偿的，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通过交易所向对方支付补偿金，并向交易所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1%的惩罚性违约金。”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一）补偿金</p> <p>1. “一方进行差额补偿的，应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1%的补偿金；若</p> |

1. 卖方进行差额补偿的，应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 ~~1%~~ 一定比例（2 年期国债期货为 0.5%，5 年期国债期货为 0.8%，10 年期国债期货为 1%）

转换因子乘积的，卖方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差额补偿金：

$$\text{差额补偿金} = \text{差额补偿部分合约数量} \times (\text{基准国债价格} - \text{交割结算价} \times \text{转换因子}) \times (\text{合约面值} / 100 \text{ 元})$$

2. 买方进行差额补偿的，应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 ~~1%~~ 一定比例（2 年期国债期货为 0.5%，5 年期国债期货为 0.8%，10 年期国债期货为 1%）的补偿金；若交割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积大于基准国债价格，卖方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差额补偿金：

基准国债价格大于交割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积的，卖方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差额补偿金：

$$\text{差额补偿金} = \text{差额补偿部分合约数量} \times (\text{基准国债价格} - \text{交割结算价} \times \text{转换因子}) \times (\text{合约面值} / 100 \text{ 元})$$

2. 买方进行差额补偿的，应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 1% 的补偿金；若交割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积小于基准国债价格，一方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差额补偿金：

$$\text{差额补偿金} = \text{差额补偿部分合约数量} \times (\text{交割结算价} \times \text{转换因子} - \text{基准国债价格}) \times (\text{合约面值} / 100 \text{ 元})$$

差额补偿后，交易所向卖方追讨已支付的差额补偿金并冲抵合约保证金。

| | |
|---|--|
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差额补偿金—差额补偿</p> <p>部分合约数量×(交割结算价 ×转换因子-基准国债价格)× “ ”/100元)</p> <p>差额补偿后,交易所向卖 分相应的国债。</p> | |
| <p>第二十六条 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 债或者交割货款的,交易所向 双方分别收取相应合约价值 2%一定比例(2年期国债期货 为 1%, 5 年期国债期货为 1.6%, 10 年期国债期货为 2%) 的惩罚性违约金。</p> | <p>第二十六条 双方未能在 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 割国债或者交割货款的,交易 所向双方分别收取相应 合约价值 2% 的惩罚性违约 金。</p> |